

中国石化股份胜利油田分公司东辛采油厂文件

东采厂发〔2023〕76号

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东辛采油厂 盐家油田 2020-2022 年产能建设项目(第一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2023年5月24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东辛采油厂组织验收工作组(名单见附件)对《东辛采油厂盐家油田 2020-2022 年产能建设项目(第一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审查,出具了验收专家组意见(验收专家意见见附件),针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认为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现行排放标准。经研究,同意东辛采油厂盐家油田 2020-2022 年产能建设项目(第一批)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在工程投运后,要继续做好以下工作:

- 加强设备、管线及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加强管线非正常情况下泄漏的应急防范与监控;
-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不断提高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水平,确保项目环境安全。

附件:

- 验收工作组意见
- 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签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东辛采油厂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东辛采油厂盐家油田 2020-2022 年产能建设项目(第一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3 年 5 月 24 日,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东辛采油厂依据《东辛采油厂盐家油田 2020-2022 年产能建设项目(第一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评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检测单位的专家成立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胜利油田环境监测总站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核实了项目的建设情况,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县,本项目新钻油井 15 口,共分布于 9 座已建井场。新建 800 型高原机 5 台、700 型高原机 1 台、14 型游梁机 4 台、12 型游梁机 5 台,安装采油井口装置 15 套,井口产液采用示功图远传计量,油套连通套管气回收装置 15 套。

(二) 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19 年 12 月,由胜利油田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完成了《东辛采油厂盐家油田 2020-2022 年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 月 11 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以东环建审[2020]5012 号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东辛采油厂于 2022 年 5 开展自查工作,确定项目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在胜利外部网(<http://portal.sinopec.com/sites/slof/>)中的“环境保护信息公开专栏”对该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进行公示，并委托胜利油田环境监测总站进行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工作。为此，胜利油田环境监测总站成立了项目组，项目组收集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批复文件及建设单位所提供的有关资料，于2022年5月进行了现场勘察、环境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东辛采油厂盐家油田2020-2022年产能建设项目(第一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51012.97万元，计划环保投资1230万元，计划环保投资占计划总投资的2.41%，实际总投资42708.3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025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的2.41%。

二、工程变动情况

表1 实际建设内容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动分析
产能规模	产油量 $2.94 \times 10^4 \text{t/a}$ ，产液量 $3.7 \times 10^4 \text{t/a}$ 。	验收期间产油量 $3.01 \times 10^4 \text{t/a}$ ，产液量 $4.71 \times 10^4 \text{t/a}$ 。	经核实，产油量增加了 $0.07 \times 10^4 \text{t/a}$ ，产液量增加 $1.01 \times 10^4 \text{t/a}$ ，由于地层油藏储存丰富，产油量有所增加。
钻井工程	新钻28口油井，分布在6座已建井场，总钻井进尺114600m。	15口油井，分布在9座已建井场，总钻井进尺58956m。	根据调查，本项目计划分批次完成，另有13口井未建，钻井总进尺减少了5644m，产生的钻井固废相对减少，对环境的影响程度也减小。
采油工程	新建28台700型皮带机。	新建5台800型高原机、1台700型高原机、4台14型游梁机、5台12型游梁机。	由于本项目计划分批次完成，因此另有13口井未建。
油气集输	新建7台电加热炉，8座 40m^3 多功能罐，5座计量标定阀组。	丰深101-斜1井场新建2台电加热炉；永928-斜8井场、永936-斜4井场、永936-斜5井场各新建1座 40m^3 多功能罐，丰深101-斜1井场新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其他井场采出液无需加热外输。

		建 2 座 40m ³ 多功能罐。永 920-斜 16 井场、永 920-斜 20 井场、永 928-斜 7 井场各新建 1 座计量标定阀组。	
环境保护措施	运营期产生的油泥砂临时暂存于永一联合站油泥砂贮存场，最终委托山东海瀛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井口安装油套连通套管气回收装置 28 套。	运营期产生的油泥砂无暂存，直接拉运至山东康明环保有限公司和山东天中环保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井口安装油套连通套管气回收装置 15 套。	本项目计划分批次完成，新建 15 口油井。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中相关规定，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1、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实际总占地面积 23223m²，均为临时占地。根据现场调查，临时占地已经基本得到恢复原貌，对周围动植物的影响也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逐渐消除。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生态保护要求，总体影响较小。

2、废气污染防治和处置措施

经调查，为防止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制定了合理化的管理制度，并在施工作业场地采取了控制施工作业面积、洒水降尘、遮盖土堆和建筑材料、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大风天停止作业等措施；为降低施工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通过网电提供动力，从源头减少燃油废气的产生；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加强管理和维修保养，并燃用符合国 VI 标准的汽柴油，确保燃油废气达标排放。

3、废水污染防治和处置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钻井废水、压裂废液、施工作业废液、管道试压废水和生活污水。钻井废水上清液、压裂废液、施工作业废液由罐车拉运至永北废液处理站进行处理，然后进入永一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无外排；管线试压废水收集后拉运至永一联合站，经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无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施工现场设置临时旱厕，定期由当地农民清掏用作农肥。

经资料收集及实际调查可知，项目实际严格落实了环评中水污染防治措施，废水都已转运、处理，未造成环境污染，没有环境遗留问题。

4、噪声污染防治和处置措施

本次调查发现，项目在施工期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工作；整体设备安放稳固，并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距离施工现场最近声环境敏感目标为永 936-斜 5 井场东侧 250m 处的一村，施工期间未收到噪声扰民的有关投诉事件。因此，经分析认为施工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5、固体污染防治和处置措施

本项目钻井固废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进行处理。该工艺通过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机的分离设备将固液分开，然后利用干化设备对分出固相进行处理，拉运至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东营市新鲁齐兴建筑工程公司无害化处置。施工废料部分可回收利用，剩余废料依托当地环保部门清运；生活垃圾集中贮存在垃圾桶内，由施工单位拉运至生活垃圾中转站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经资料收集及实际调查可知，项目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固废治理措施，钻井现场固废均已转运、处理，设备都已搬迁，未造成环境污染，也未产

生环境遗留问题。现场调查发现，井场作业区、生活区及周边卫生环境比较清洁，无零星垃圾散布现象。

6、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调查

针对钻井开发存在的各种风险事故，施工队在工艺设计、设备选型、施工监督管理等各环节方面都采取了有效的防范措施，制定了各类事故应急预案。

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项目钻井过程中尚未发生过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井喷等风险事故，说明建设单位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是较为有效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活动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四、运营期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1、废气污染防治和处置措施

经调查，建设单位在 15 口采油井井口安装了油套连通装置以保证井口密封，可有效降低轻烃无组织挥发量，并通过加强多功能罐与集输管线的巡检，定期检修阀门，确保接口密封完好，无跑冒滴漏现象，有效减少无组织气体的排放。

2、废水污染防治和处置措施

本项目采出液管输至永 921 接转站和永 921 联合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无外排。验收调查期间站场均正常运行，注水水质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中推荐水质标准，可以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的依托需求。

本项目调试期间，未进行修井作业，没有产生井下作业废液。后期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井下作业废液拉运至至永北废液处理站进行处理，然后进入永一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无外排。

3、噪声污染防治和处置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采用低噪声采油设备，并在运营期间通过加强设备维护，经调查，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4、固体污染防治和处置措施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油泥砂，来源于原油集输和井下作业流程，在采出液及采出水处理、井下作业环节中均会少量产生。

验收调查期间，运营过程中暂未有油泥砂产生且未进行井下作业。后期本项目产生的油泥砂全部随产随清，最终由中国石化集团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运输分公司拉运至山东康明环保有限公司和山东天中环保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经调查，东辛采油厂已与危废运输和处置单位签订委托处理合同，油泥砂处理单位手续齐全，处理余量充足，能够满足本项目产生的油泥砂拉运处理需求。

5、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调查


针对运营期存在的集输管线穿孔事故，建设单位对井场内管线进行了严格的涂层防腐保护，并加强井场巡井检查，及时地有针对性地优化腐蚀控制措施。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调试以来未发生管线穿孔事故。

五、验收工作组建议

- 1、补充新建多功能罐燃烧废气监测数据；
- 2、补充新钻 15 口井实际位置与环评位置对比，核实是否新增敏感目标；
- 3、更新法律法规及标准。

六、验收总体结论

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现场核查情况，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验收工作组认真讨论，认为东辛采油厂盐家油田 2020-2022 年产能建设项目（第一批）环保手续齐全，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

2023年 5月 24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项目名称: 东辛采油厂枯竭油田 2020-2022 年产能建设项目 (第一批)

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张亚琦	东辛采油厂	139087022	张亚琦	
	验收(监测)编制单位	张亚琦	环境监测总站	13255604868	张亚琦	
成员	设计单位	徐敏敏	正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3954629830	徐敏敏	
	施工单位	胡泳奎	黄河钻探总公司	1381473652 0546-8511268	胡泳奎	
	环评单位	李军	胜利油田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		李军	
	评审专家	姜伟	姜伟	姜伟	18654619652	姜伟
		杨建	杨建	杨建	1593465773	杨建
		马明	马明	马明	13305462315	马明
	其他					